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42/Add.2
25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c)

人事问题：其他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核可了载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内关于受抚养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的建议。这需要对条例3.4(a)作出修正。
2. 根据A/C.5/47/42号文件第1和2段所述理由,为符合从《工作人员条例》中删去货币数字的政策,所拟议的条例3.4(a)的修正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第191段。

附件

条例3.4: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大会核可的税率领取一名受抚养子女、一名伤残子女和一名二级受抚养人的抚养津贴如下:

(一) 工作人员可为每一受抚养子女领取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抚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抚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3.3(b)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

(二) 工作人员可为每一名伤残子女领取一笔特别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抚养配偶并享有关于伤残子女的条例3.3(b)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则该项津贴应与第(一)项内受抚养子女的津贴相同;

(三) 如无受抚养配偶,则二级受抚养人,即受抚养的父母、受抚养的兄弟或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一笔津贴。